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
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

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以及《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,572,3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.515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,771,3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.496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,568,9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.5122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027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568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67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1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中涉及到的“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”已取得发改委备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晶晶律师、裴娜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5 日